

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

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（大陸地區學歷）

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。

☐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（驗證）程序，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尚未公證（驗證）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影本、入出國紀錄影本。

☐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，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在學證明影本、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、入出國紀錄影本。

並切結保證，如獲錄取，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4、5條規定，補繳合格文件，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。倘未如期繳交，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，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